**《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》填写说明**

1. 党组织名称。要填写全称，即公章上的名称。党支部名称要写全称并注明单位，如：中共西北大学文学院研究生第一支部委员会；
2. 党组织书记。校内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填写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全名，党支部填写党支部书记全名；
3. 党组织联系人。通常为负责组织日常事务的党员；
4. 联系电话。是指能联系到该党组织的电话号码，可以是联系人手机，也可以是党组织办公电话。固定电话要包含区号；
5. 组织类别。校内党委选择填写“611 党委”，直属党支部及党支部选择填写“631党支部”；
6. 《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》中6-10项标注红色部分已统一填写好，请勿更改；
7. 填表时请勿对所发表格做任何格式更改。

**《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》填写说明**

1. 《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》中1-4项均依据党员本人身份证填写；
2. 出生日期。依据党员本人身份证填写。极个别党员的实际出生日期与身份证登记不一致。应填写组织上认定的出生日期，允许与身份证上的不一致；
3. 学历。按照《学历代码》来填写对应代码，是指已取得的学历，需要注意的是，部分党员只有硕士学位而没有研究生学历，对此，应以学历证书为准；
4. 人员类别。从“正式党员”和“预备党员”中选择一项；
5. 所在党支部。填写党员所在党支部全称，需要与党组织信息采集表中的“党组织名称”相一致；
6. 加入党组织日期。指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。该项原则上要具体到日，如确实无法确定到“日”，可统一到通过其为预备党员当月的1日；
7. 转为正式党员日期。该项参照第9项填写；
8. 工作岗位。参照《工作岗位代码》来填写对应代码，代码应填写到最下一级，如我校管理干部应选择最下一级“0211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”，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兼任行政职务的采集时统一选择 “021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”。
9. 联系电话。填写手机号码。对于部分年级大没有手机的党员，可以填写本人住宅电话或子女的手机号码；
10. 家庭住址。要具体到门牌号。优先填写当前最容易与党员取得联系的地址；
11. 党籍状态。在“正常”和“停止党籍”中选1项。停止党籍包括两种情况：一是因为出国或去港澳长期定居等原因停止党籍的；二是在组织关系集中排查中仍未取得联系而停止党籍的；
12. 是否为失联党员。失联党员指通过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，截至填表时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。如果是失联党员，则勾选“是”，并填写失去联系的起始日期；
13. 是否为流动党员。根据2006年中央办公厅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，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的活动的党员。流动党员的信息由流出地党组织（即正式党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）负责采集，外出流向填写到县。
14. 填表时请勿对所发表格做任何格式更改；